证券代码: 832495 证券简称: 精铟海工 主办券商: 中信建投

广东精铟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外(委托)投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(一) 基本情况

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,我司拟与新信重工投资有限公司合资成立广东 新信重工科技有限公司(实际名称以工商核名为准),注册资本为1.8亿元。

(二)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问答》第一条,挂牌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 控股子公司增资、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,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对外投资新设控股子公司,因此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 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(三)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(四) 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0年7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 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》,会议应出席人员9人,实际出席9人,议案表 决结果:同意9票:反对0票:弃权0票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,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

需经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,拟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名称、 注册地、经营范围等均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结果为准。

- (六)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
- (七)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,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,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。

(八)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

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、典当公司、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。

二、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

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: 新信重工投资有限公司

住所:香港特别行政区九龙弥敦道 345 号永安九龙中心 10 楼 1001-1003 室 注册地址:香港特别行政区九龙弥敦道 345 号永安九龙中心 10 楼 1001-1003 室

企业类型:私人股份有限公司

实际控制人: 文嘉嘉、文倩

主营业务:投资与贸易

注册资本: 10,000 (备注: HKD)

三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(若是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)

(一) 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: 现金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

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,不涉及实物资产、无形资产、股 权出资等出资方式。

(二)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名称:广东新信重工科技有限公司(实际名称以工商核名为准)

注册地址: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星力二街 12 号星力大厦 908 房

经营范围:海洋工程大型设备的买卖、运营和租赁;海上平台及装备投资、建造及管理;海洋工程建筑,电力工程施工;商务信息咨询;货物及技术进出口(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,法律、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权后方可经营)。

公司及各投资人、股东的投资规模、方式和持股比例:

投资人名称	出资额或投资金额	出资方式	认缴/实缴	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
广东精铟海洋				
工程股份有限	91,800,000.00	现金	认缴	51%
公司				
新信重工投资	88 300 000 00	现金	认缴	49%
有限公司	88,200,000.00	火 並	以绒	49%

(一) 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

以控股公司为主体,投资、运营海上风力发电设备大型安装作业平台,参与 海上风电发电建设项目。

四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根据公司发展战略,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,公司拟与新信重工投资有限公司成立控股子公司"广东新信重工科技有限公司"(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名为准),投资、运营海上风力发电设备大型安装作业平台,参与海上风电发电建设项目。

五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方向,有利于完善公司现有产业链,优化公司战略布局,增强公司业务拓展能力,开拓新的盈利空间,巩固并提升公司的综

合竞争力。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,不 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(二) 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

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从长远利益出发所作出的慎重决策,但仍存在一定的经营和管理风险。公司将完善新设公司的管理制度,明确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,建立内部控制监督机制,组建良好的管理团队,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。

(三)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

本次投资所需资金由公司自筹资金投入,不会对公司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业务发展和战略实施的重要抓手,也是公司完善公司现有产业链,提升市场竞争力保持持续盈利能力的重要举措,从公司长期发展来看,会对公司的未来的产业发展、业绩、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精铟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广东精铟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6日